**教育博士考生资格审查评分表（“学校课程与教学” ）**

| **评价维度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实际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外语水平 | 英语六级及相关外语成绩（20分） |  |
| 2.学习经历 | 根据考生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学业生涯及发展评价 (20分) |  |
| 3.职称等级 | 中小学特级教师或中学正高职教师（20分）  中小学高级教师（15分）  中小学一级及以下教师（10分）  下列情况可加5分，但总分最多不超过20分：大学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，或参加省市高考或中考命题（以证书为准） |  |
| 4.科研水平 | 1. 科研课题  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（每项20分）  主持省级教科规划或全国教育学会课题（每项10分）  主持地市级教研课题（每项5分） 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（每项5分）   1. 著作或教材   著作或第一主编教材（每部20分）  合著或第二主编教材（每部15分）  主编教参、教辅（每部10分）  副主编教材、教辅（每部3分）   1. 科研论文   发表CSSCI期刊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（每篇10分） 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国家级报刊文章（每篇5分）  发表一般期刊论文或省级报刊文章（每篇3分）   1. 科研奖励   国家或部级教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（第1位）（每项20分）  省级教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（第1位）（每项10分）  地市级或全国及省教育学会教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（第1位）（每  项7分）  国家发明专利（每项10分）  （\*排名第2按1/2计分，排名第3按1/3计分） |  |
| 5.社会影响 | 1. 国家或教育部各类荣誉称号（劳模、名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   任、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等）（每项20分）   1. 省级各类荣誉称号（劳模、名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教学   技能比赛一等奖等）（每项10分）   1. 地市级各类荣誉称号或全国及省级教育教学学会一等奖等荣誉称   号（每项5分）   1. 国家、省级、地级媒体报道研究成果或事迹（分别为15分、   10分、5分）  （5）省、地、县（区）级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（分别为10分、5分、  3分）  （6）指导学生获得国际、全国、省级各类竞赛奖励证书（分别为20分、  10分、5分）  （\*比赛二等奖按同级别的1/2计分，比赛三等奖按同级别的1/3计分） |  |
| 累计总分 | 注：特别优秀的考生，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同  意，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教育博士招生外语水平考试。 |  |